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33號

原告 張秋文

被告 陳宇澤

兼

訴訟代理人 蔡宛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
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A O 2行為時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，明知訴外人
林易呈、楊巧萱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
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係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
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犯罪階段行為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
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113
年9月間，透過楊巧萱之招募，加入系爭詐欺集團，並與林
易呈、楊巧萱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詐欺犯
罪所得及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林易呈擔任監控、收
水，楊巧萱指揮A O 2擔任一線面交車手。嗣由詐欺集團不
詳成員在臉書發布投資廣告，吸引不特定網友點閱瀏覽，使
原告點擊瀏覽後，自動加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LINE暱稱「鄭
萱萱」之人為好友，由「鄭萱萱」引導原告加入「KK1步步

01 高升」LINE群組，下載「經豐投資」虛擬投資APP，以「假
02 投資真詐財」方式向原告實施詐騙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
03 示於113年9月27日14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
04 0○0號「永安兒童公園」內等候交款，而A 0 2及林易呈則
05 依指示前往上開地點，由A 0 2假冒「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
06 之收款人員，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之
07 現金，並交付「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署名「林易杰」
08 之收據1張予原告收執後，再依指示將上開不法取得之款項
09 交付林易呈，原告因而受有300,000元之損害。又A 0 2於1
10 13年9月為上開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時之行為時，未滿18
11 歲，為具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被告A 0 3為其
12 法定代理人，是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負連帶損
13 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14 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民事訴訟起訴
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6 利息等情。

17 二、被告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，而A 0 3到庭另以那時我也有盡
18 管教之責，A 0 2當車手時，我也有勸他，他還說要跟我斷
19 絕母子關係，叫我不要再管他，我有留存相關對話紀錄，我
20 覺得被告A 0 2已經成年，應該為自己行為負責等語置辯。

2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3 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
2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A 0 2有前揭不法侵害
25 原告財產權之行為等事實，有臺灣臺南地院少年法庭114年
26 度少護字第523號宣示筆錄影本(本院卷第13至15頁)在卷可
27 佐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案件卷宗查閱屬實，且A 0 2於少年
28 法庭調查及審理時亦自承上情(本院卷第67至74頁)，堪認原
29 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A 0 2負侵權行為
30 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31 (二)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
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；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定代理人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，以負責為原則，免責為例外，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亦即法定代理人須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始得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，A 0 2(00年0月00日生)為本件侵權行為時係17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限閱卷可參，足認其對詐欺取財屬於違法行為，具有相當之識別能力，而A 0 3為A 0 2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有上開戶籍資料為佐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A 0 2及A 0 3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被告A 0 3固抗辯已盡監督之責，並提出與A 0 2之LINE對話紀錄(本院卷第83至116頁)為證。然查，觀諸對話紀錄內容，可見A 0 3曾於113年10月23日及同年11月14日分別傳送訊息予A 0 2，內容略以：你不要做那個，這案最輕關3年，警察都盯上你們，你再做再加罪會關更久，開庭時法官會看你有沒有悔過的心、你要想幫他們詐騙很多錢，都是他們在享受，你卻要被關，他們是利用你而已，你回頭別做了，再做沒人能幫你，他們只是酒肉朋友，家人才是真的關心你，別讓大家失望好嗎？你回來找工作做，還有案件要開庭，現在我還能幫你找律師等語，惟A 0 2係於113年10月初遭到查獲，此有少年法庭筆錄內容(本院卷第72頁)在卷可參，而A 0 3於警方查獲後，方傳送上開勸戒A 0 2之訊息，是否出於自保之目的而為，尚非無疑，且法定代理人是否已盡監督之責，非以加害行為發生之際為單一判別時點，應就受監督之人全面生活之照料綜合觀察，而A 0 3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之積極行為，或縱加以相當

01 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僅以前開對話紀錄置辯，殊難憑
02 採。

03 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07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08 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9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1 損害賠償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
12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13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（本院卷第23至30
14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
15 有據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
17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5 法 官 許姿萍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